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50)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通知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股东及有意投资者，预期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末期业绩」）之亏损较2008年同期录得之亏损有重大增幅。

本公布仅根据对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进行初步审阅而作出，有关账目未经本公司之核数师确认及审核。

本公司之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敬请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而作出。

董事会谨此通知本公司之股东及有意投资者，预期本集团末期业绩之亏损较2008年同期录得之亏损有重大增幅。亏损之增加主要基于(1)若干本公司于中国之附属公司之商誉减值；及(2)于出售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Listar」）之51%权益予本公司上市控股公司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所产生之借贷利息收入减少，因为根据本公司及南海于2009年5月29日所刊发之联合公告年利率8%减至6%，及南海已偿还部份借贷。

除上述原因外，亏损之增加亦基于2008年所发生之一次性非常项目(i)出售北京金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而获得非常溢利；(ii)本公司附属公司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将保留溢利资本化而获得中国税务机关退税款；及(iii)以税务亏损对冲出售Listar之51%权益予南海之应收未收账款而产生利息收入之部份税务拨备，全部该等项目不会于2009年发生，此等于2009年8月31日刊发之盈利警告公布已披露。

除了上述项目外，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整体营运及财务状况与2008年同期相约。

本盈利警告公布仅根据对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进行初步审阅而作出，有关账目未经本公司之核数师确认及审核。本公司之末期业绩于本公布日期尚未完成。

本公司之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敬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屈家宝

香港，2010年3月30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执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陈丹女士
刘荣女士
王钢先生

非执行董事：

覃天翔先生
罗宁先生
林秉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冯荣立先生